

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江服质评发〔2021〕32号

关于做好2018-2021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2020年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下发的《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实施细则》及《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合格评估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过度与衔接，现就开展我校2018-2021年度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涉及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名称

2018-2021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（4个）：

2018年（2个）：物流管理、物联网工程

2020年（2个）：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网络与新媒体

二、申报书填写

请各相关学院根据《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》（附件2）《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合格评估实施办法》（附件3）以及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，组织人员认真填报《江西省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》（附件4）。《简况表》WORD和PDF版本文件命名为：

江西省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--专业名称（示例：江西省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—物流管理）。

三、支撑材料

准备有关教学文件和教学管理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含招生简章，培养方案，专业建设规划、培养规范及管理、质量保障等必要支撑材料。所有支撑材料一律采用 PDF 电子版报送。支撑材料单独成一个文件夹，命名为：

专业代码+专业名称+支撑材料（示例：120601 物流管理支撑材料）。支撑材料内部具体文件命名为：材料 1+材料名称（示例：材料 1：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）。

四、校内评审

根据《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实施细则》，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评审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校内公示

通过校内评审的授权专业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学位办进行评审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 《简况表》填报格式：见附件 4 内置格式要求。

2. 报送文件规范：一级文件夹命名格式为“学校代码+学校名称+专业代码+专业名称”（示例：13418 江西服装学院 120601

物流管理），内含《简况表》、支撑材料（单独压缩为一个文件夹）。

上述工作请各学院于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。涉及到的工作相关电子稿（WORD和PDF）和纸质稿报送至：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行政楼308室，电子邮箱：407949429@qq.com，联系人：马老师，电话：0791-87381288。

- 附件：1. 江西服装学院学院2018-2021年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
2. 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
3. 江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合格评估实施办法
4. 江西省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

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2021年11月12日

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1年11月12日印发
